

东莞谢岗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2日6时40分许，东莞市谢岗镇东莞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谢岗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9·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5年11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忠成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忠成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实行劳务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未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未核查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持证情况），未将临时用工人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未按照相	2025年4月2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510000元的行政处罚。

		<p>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未对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未设置安全平网、走道板等工程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2	梁**	<p>梁**作为广东忠成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2025年4月2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2304元的行政处罚。</p>

		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林**	林**作为广东忠成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履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2546.6元的行政处罚。
4	东莞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东莞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3月27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1000元的行政处罚。

5	东灿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p>东灿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方，不具备资质承接建筑工程施工劳务；聘请的12名临时作业人员均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高处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东灿公司也未对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绳、安全帽等），建议由南城街道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已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其依法处理。</p>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p>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谢岗镇经济发展局，督促其汲取事故教训，落实联动监管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履行对光伏项</p>	<p>2025年1月24日，东莞市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叶**约谈谢岗镇经济发展局局长谢**，督促其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隐患动态</p>

		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管理机制，将遏制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大安全风险上。
2	谢岗镇窑山村村民委员会	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谢岗镇窑山村村民委员会分管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督促其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着力提高巡查人员的安全检查能力，实行隐患排查全覆盖。	2025年1月24日，东莞市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叶**约谈谢岗镇窑山村村民委员会分管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朱**，督促其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压实巡查责任。
3	东莞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谢岗镇经济发展局约谈东莞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罗**，督促其认真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	2025年2月24日，谢岗镇经济发展局约谈东莞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罗**，督促其主动履行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加强对承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广东忠成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石碣镇经济发展局约谈广东忠成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督促其履行项目施工总承包的安全责任，对光伏安装过程中的危险源、危险因素和安全隐患，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确保各层级相关方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规范安装，文明施工，避免事故发生。	2025年3月3日，石碣镇经济发展局约谈广东忠成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督促其以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提升防范能力、养成安全习惯为目标，构建安全文化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工程总承包的职责。
5	东灿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东灿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卢**，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	已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责任，履行作为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职责。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谢岗镇经济发展局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经济发展局组织辖区内光伏项目的相关单位开展事故安全警示会，督促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要求施工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安全管理责任，包含技术交底、人员保障、核查人员持证上岗等关键环节，以事故为镜鉴，细化防控措施，健全长效机制，筑牢安全防线。

(二) 谢岗镇窑山村村民委员会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窑山村村民委员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切实加强属地安全监管。一是压实巡查责任，巡查队伍在日常巡查中重点检查项目工程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现场交办、督促限期整改；二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公告栏、入户走访、企业告知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项目工程危险作业管理要求，明确所有危险作业必须提前报备后方可开工，加强安全警示教育，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坚决防范类似事

故再次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 协同发力，共筑电力建设工程安全屏障

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应强化对作业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建立现场协调问题台账，对巡查、例会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限，跟踪验证整改效果；电力工程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管理层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全员覆盖，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通过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引导施工人员严格遵循施工方案规范作业，涉及工程分包的，总承包施工单位应将分包单位及作业人员纳入管理，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足额到位、有效使用，为安全作业提供坚实保障。

(二) 建立层级联动，实现区域覆盖监管

村（社区）作为电力工程危险作业属地监管的前沿阵地，应主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需以隐患排查为核心抓手，建立分级隐患台账，推进隐患闭环整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与质量管控，主动强化与部门间联动，建立日常对接、信息共享机制，切实筑牢电力工程危险作业安全防线。